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林家禮博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林家禮博士(「林博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林博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博士，57歲，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麥格理基礎設施及有形資產亞洲之香港及東盟區非執行主席兼首席顧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CPC)及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之成員、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UNESCAP)工商諮詢理事會副主席及其銀行及金融業專案組主席、世界中小企業聯合會(WUSME)經濟金融事務常設委員會主席、太平洋盆地經濟理事會(PBEC)之理事會成員、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天使投資脈絡(HKBAN)名譽顧問、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亞太區榮譽主席、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香港 — 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會長、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亞太房地產協會特別顧問、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香港 — 越南商會創會會董兼名譽司庫、香港 — 緬甸商會副主席、香港 — 韓國商會創會成員及香港 — 泰國商會會員。

林博士較早前曾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以及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行業促進專責小組、創新及科技基金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評審委員

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香港金融發展局拓新業務小組及法律援助服務局之成員。

林博士於電訊／媒體／科技(TMT)、消費／醫療保健、基建／房地產、能源／資源及金融服務等行業之跨國企業管理、策略顧問、公司管治、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範疇累積逾三十年經驗。

林博士曾出任香港電訊總經理、國際管理諮詢公司A.T. Kearney大中華區副總裁兼管理合夥人、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現為跨國集團卜蜂集團之卜蜂蓮花有限公司)總裁兼行政總裁及董事會副主席、中銀國際控股(中國銀行集團之國際投資銀行部門)投資銀行部副主席及首席營運官、新加坡科技電信媒体(淡馬錫控股成員公司)執行董事，以及麥格理資本之香港、越南、柬埔寨、老撾、緬甸及泰國區主席兼亞洲區深顧問。

林博士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公共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香港及英國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CUSCS)專業會計證書、香港大學之公共行政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林博士為香港大律師公會前任會員，現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澳洲會計師公會(CPA)榮譽資深會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CMA)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有效爭論決議中心(CEDR)認可調解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林博士為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7，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及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各自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為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5RA)、Rowsley Limited(股份代號：A50)及Top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519)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博士亦為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TSX SWH)之獨立董事(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Vietnam Equity Holding(股份代

號：3MS)及Vietnam Property Holding(股份代號：3MT)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之股份均於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Coalbank Limited(股份代號：ASX CBQ)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林博士曾為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及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為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和記港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5)、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6)、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及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及Next-Generation Satellite Communications Limited(股份代號：B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林博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函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博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並須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以及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其他相關條文。林博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林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博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寶兒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寶兒女士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冼灝怡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錄洪先生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崔志仁先生

黃龍德教授

李傑之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